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度，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年度，因公司原独立董事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的任期均已达到或接近六年，达到独立董事连任的最高年限，因此，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和陈远秀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三位新任独立董事当选后，原独立董事自动离任。现就2021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丽洁女士（已离任），67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博士，在法律事务方面具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国务院法制局工交商事司处长、副司长，国家经贸委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正局级巡视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陈女士目前还担任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女士自2015年2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6月29日离任。

胡式海先生（已离任），67岁，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胡先生在电力行业工作逾40年，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技术管理经验，曾先后担任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发电厂主管、主任、副厂长，上海外高桥第二电厂筹建处副主任，华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生部主任、总工程师。胡先生自2015年6月2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6月29日离任。

李大壮先生（已离任），62岁，银紫荆星章、法国国家功绩荣誉勋章、太平绅士。李先生是新大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概念（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主席，自1993年以来曾被选为第8届、9届、10届、11届和13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于2007年至2013年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兼成员。李先生目前还是约旦哈希姆王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香港总商会理事。李先生目前还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兴利集团有限公司（Herald Holdings Limited）的独立董事及海港企业有限公司（Harbour Centre Development Limited）的独立董事。李先生自2015年12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6月29日离任。

邱冠周先生，73岁，自2021年6月2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邱先生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邱先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著名的矿冶工程学家，曾任中南工业大学（中南大学）副校长。邱先生长期致力于我国低品位、复杂难处理金属矿产资源加工利用研究，在细粒及硫化矿物浮选分离和铁矿直接还原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特别是在低品位硫化矿的生物冶金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邱先生发表过诸多科技论文和专著，并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级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于2003年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学术带头人，2004年、2009年连续两次担任生物冶金领域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担任2011年第19届国际生物冶金大会主席，并被推选为国际生物冶金学会副会长。邱先生目前还担任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湖南佰奥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余劲松先生，68岁，自2021年6月2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余先生是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学术兼职）。余先生专注于国际经济法，特别是国际投资法、跨国公司法的研究，在多家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了数十篇学术论文，并出版有多部学术著作，教学与科研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余先生曾先后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员、仲裁员（2004-2016年），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顾问等。余先生目前还是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陈远秀女士，51岁，太平绅士，自2021年6月2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陈女士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HKIoD）资深会员及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荣誉学士。陈女士拥有近三十年的财务及会计工作经验，以及公司管治、风险管理、业务流程重组及审计等方面的实践经验，曾先后担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管理咨询经理，喜力集团香港及澳门区财务及行政主管，酩悦轩尼诗帝亚吉欧（Moet Hennessy Diageo）财务总监。陈女士现任远博顾问服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任The Conference Board亚洲首席财务官理事会总监，同时还是香港女会计师协会前会长、中大转研有限公司主席、雇员补偿保险征款管理局主席、空运牌照局委员、香港中文大学校董、教育统筹委员会委员、海滨事务委员会委员及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委员。陈女士目前还担任森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公司所有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或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所有独立董事亦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方面的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2021年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包括6次现场会议和4次通讯会议，各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注1)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注2)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丽洁 (已离任)	6	6	4	0	0	否
胡式海 (已离任)	6	6	4	0	0	否
李大壮 (已离任)	6	6	4	0	0	否
邱冠周	4	4	0	0	0	否
余劲松	4	3	0	1	0	否
陈远秀	4	4	0	0	0	否

注1：就上表而言，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亲自出席次数+委托出席次数。

注2：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已包含在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中

报告期内，因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壮先生均于2021年6月29日离任，自2021年1月1日至其离任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包括2次现场会议及4次通讯会议），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壮先生均出席全部会议。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陈远秀女士均自2021年6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全部为现场会议），邱冠周先生、陈远秀女士均出席了全部会议；余劲松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其已书面委托邱冠周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发生。

## 2. 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专业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核委员会	换届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规划发展委员会	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
陈丽洁 (已离任)	委员	委员	-	-	-
胡式海 (已离任)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
李大壮 (已离任)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	-
邱冠周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
余劲松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
陈远秀	主任委员	委员	-	-	-

2021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核委员会		换届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规划发展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陈丽洁 (已离任)	3	3	3	3	-	-	-	-
胡式海 (已离任)	3	3	3	3	1	1	1	1
李大壮 (已离任)	3	3	3	3	1	1	-	-
邱冠周	4	4	3	3	1	1	0	0
余劲松	4	4	3	3	1	1	0	0
陈远秀	4	4	3	3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在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壮先生任期内召开3次会议，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在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及陈远秀女士任期内召开4次会议，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其中：在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壮先生任期内召开3次会议，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在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及陈远秀女士任期内召开3次会议，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其中：在胡式海先生、李大壮先生任期内召开1次会议，前述两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在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任期内召开1次会议，前述两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胡式海先生出席会议。在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

### 3.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在2021年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分别为：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位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陈丽洁（已离任）	1	0
胡式海（已离任）	1	0
李大壮（已离任）	1	0
邱冠周	2	2
余劲松	2	1
陈远秀	2	2

报告期内，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及陈远秀女士以董事候选人身份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壮先生均未出席本次会议；邱冠周先生和陈远秀女士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余劲松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2021年，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发生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调研情况

2021年5月，公司组织外部董事对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工作调研，使外部董事进一步了解公司“两海”战略、几内亚铝土矿项目和广西华昇港口氧化铝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调研不仅借助外部董事的专业经验为企业当前面临的问题及未来的发展出谋划策，也加强了外部董事对行业、公司及所属企业现状的认知，为外部董事后续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独立意见。这些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收购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镓资产的议案》。

2.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2022-2024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2022-2024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继续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2022-2024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3.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中铝绿色低碳基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均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

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认真研究、审议了如下提交董事会的担保议案，包括：

1.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能够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且公司对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2021年度担保情况正式签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已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正式出具《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已进行披露。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公司独立董事，



同时作为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在审议上述事项及审查该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和任职资格后认为：该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人选经过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对该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还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订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进行了研究，对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进行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领取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实际发放情况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发放情况相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了市场可比企业同等岗位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业绩预告后，没有出现预测数据大幅调整的情况。

####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之境内外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成员，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弥补亏损方案的议案》，公司以盈余公积人民币42.3亿元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由于公司2020年度无可分配之利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虽实现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亏损，公司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在氧化铝、电解铝等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中铝集团作为云铝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妥善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于2019年1月2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2019年起的五年内解决中国铝业与云铝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19年12月19日，公司与云铝股份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公司以人民币4.10元/股的价格，认购云铝股份314,050,688股A股股票，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云铝股份10.04%的股权。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认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同日，公司与云铝股份签订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2021年3月16日，公司与云铝股份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进一步约定公司在本次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中的认购金额区间为人民币2亿元至3.2亿元。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与云铝股份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8.83元的价格认购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36,240,090股。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云铝股份10.10%的股权。

#### （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批准公司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2021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实施股权激励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所处行业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情况；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2021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共披露A股公告及相关文件127项（含定期报告），在香港交易所共披露H股中英文公告及相关文件202项（含定期报告），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披露美股年报20-F及6-K公告共84项。公司连续三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准确、公平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确保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很好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 （十二）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审核委员会委员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制度及体系建设和实际执行情况，并定期与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确保公司建立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公司内审部（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情况配备专门人员，对公司本部各部门及各下属企业的内部控制定期测试，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进行汇报。

2021年，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内部控制体系更新完善与监督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组织本部11个部门及31家所属境内外实体企业同步开展了公司全级次、全业务的内控体系更新完善工作。本部层面完成283项内部控制流程矩阵编制和流程图绘制工作，涉及关键控制点333个；实体企业层面完成10,282项内部控制流程矩阵编制与流程图绘制工作，涉及关键控制点11,675个。关键控制点全面覆盖了公司本部和实体企业重要业务与管理领域。基于更新完善后的内部控制体系，内审部（监事会办公室）组织对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自我评价，评价内容覆盖了组织战略类、管理保障类和业务运营类的所有控制点。

2021年，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控、防范风险的目标，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审计师亦确认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本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均保持有效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会议

2021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2项，审议事项包

括公司定期报告、年度董事会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内控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弥补亏损方案、经营计划、融资方案、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投资计划、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计提资产减值、关联交易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 2.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反舞弊工作、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

## 3.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1年，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 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

2021年，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副总裁人选，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等议案，并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

2021年，公司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2021年度投资计划及2021年度经营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6. 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

2021年，公司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虽未正式召开会议，但各位委员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中就公司安全、环保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请见本报告“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项下的“（一）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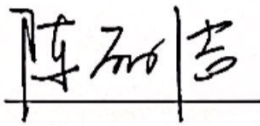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和楚议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财务、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及重大投资项目进展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坚持进行事前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认真谨慎、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继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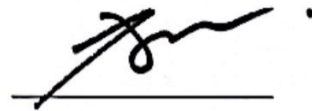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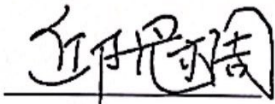
陈丽洁 (已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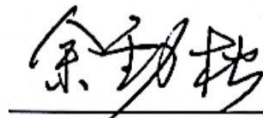
胡式海 (已离任)



李大壮 (已离任)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